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 (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各份協議後進一步規管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76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與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及(ii)該等協議分別具有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 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 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 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 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 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各份協議後進一步規管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下文載列(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 期限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蒸汽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本公司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 釐定蒸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相若質量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獨立買家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本公司應付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購買價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

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收取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月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三十日止 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

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

及高壓蒸汽(4.6兆帕) 562,193 672,716 589,935 910,000 1,000,000 1,000,000

## 上限基準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過往金額;
- (2)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買賣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 蒸汽(4.6兆帕)的平均單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

實際數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壓蒸汽 (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 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期限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脂肪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 批准後訂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 滿,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脂肪醇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獨立客戶於相同供應月份購買本公司相若購買水平的脂肪醇的加權平均價格。

### 釐定脂肪醇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購買價不遜於其他脂肪醇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購買價,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脂肪醇供應商的報價,而脂肪醇的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脂肪醇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 上限基準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 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 司購買脂肪醇的過往金額;
- (2)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脂肪醇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脂肪醇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 期限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即使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定化工產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而港口倉儲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兩者均須視乎貨品類型及使用水平,按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釐定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地區的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而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單價乃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使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的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倘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經考慮輪候時間後能夠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提供相若質量的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則本集團將委聘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原因為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酌情使用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委聘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月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三十日止 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

服務 83,777 69,818 112,641 225,000 270,000 270,000

#### 上限基準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 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 司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
- (2)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單價費用;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服務簡單平均現行數量(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所需的服務數量;及
- (4) 預期市況及本公司對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需求增加。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76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 期限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乙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乙烯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乙烯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 釐定乙烯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購 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取 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乙烯)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乙烯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乙烯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乙烯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 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 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乙烯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 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乙烯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 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 公司提供的乙烯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 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 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乙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禍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	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	三十一目正	
	十二個月		三十目止	三十一目下	兩個年度		
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乙烯	_	_	454,235	1,080,000	1,765,000	2,000,000	

#### 上限基準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 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 團購買乙烯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乙烯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乙烯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乙烯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乙烯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

#### 期限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甲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甲苯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甲苯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 釐定甲苯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 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 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甲苯)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甲苯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甲苯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甲苯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 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 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甲苯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 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甲苯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 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 公司提供的甲苯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 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 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甲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禍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止	十一月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三十目正	三十一目吓	兩個年度		
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甲苯	_	_	4,337	120,000	145,000	145,000	

#### 上限基準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 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 團購買甲苯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 團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甲苯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甲苯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甲苯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

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期限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氣體供應協議 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 釐定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 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 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氧氣、氮氣及燃氣)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禍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月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三十日止
 兩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26,334 35,888 32,694 125,000 235,000 250,000

#### 上限基準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 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 團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 團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氧氣、氮氣及燃氣的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 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的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

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蒸汽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本集團可從嘉

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定價及條款並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買家者,故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 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 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 價格取得持續穩定的脂肪醇供應以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可讓本集團在獲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並實施內部監控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選擇於本集團的乙烯產量有閒置產能時,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選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甲苯, 亦可讓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 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甲苯的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選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氧氣、 氮氣、氫氣及燃氣,亦可讓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 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長期氣體供應 框架協議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氣體及其他物料的生 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氣體供應 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脱鹽水、蒸汽、 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10%或以上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與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及(ii)該等協議分別具有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 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 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韓女士於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

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 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

情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 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 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

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 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 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 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 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 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 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 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 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 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 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 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 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 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 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 (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 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 務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嘉福新材料|

指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 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期乙烯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乙烯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

「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本公 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

「短期氣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氣體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 燃氣;

「短期蒸汽供應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蒸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本公司 (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 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短期倉儲及裝載服 務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二 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 務;

「短期甲苯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甲苯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 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 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 良先生。